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体工作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1. 2026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含延续资助项目，下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部分联合基金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和部分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等。

2. 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尽量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以下简称《资



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于2026年1月15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本单位科研秘书申请开户。

4.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6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C类)、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严格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申请中有合作研究单位的,对于经双方协商约定转拨合作研究资金的情况,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5.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对于试点分类评审的面上项目、青年科



学基金项目（C类）和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结合申请人所选择的研究属性，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6. 申请人应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格式个人简历文件。个人简历中列出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格式的扫描件。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注明本人署名及贡献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得改变作者排序含义，不得夸大个人贡献。代表作个人贡献信息的采集范围为各类项目的申请人以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的骨干成员。

7.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和重大项目，其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结合项目类型自动生成，申请人不可更改。

8.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9. 为减轻科研人员申请负担、提升申请质量，2026年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申请书结构框架已调整，申请人务必在信息系统中下载并填写最新版申请书。

10.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时，如果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必须由人工核实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信息和参考文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应当对使用的生成内容负责，应当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标识，标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文本的起始和末尾适当位置添加相应的文字提示等。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生成内容。

11. 对于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可在2026年3月11日-13日完成卓越研究群体项目预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提供预先查询是否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规定的服务。

12.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如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经过伦理审查。申请书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13.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不予资助通



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校内评审

为进一步提升申报质量，学校对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组织校内预评审。

1. 青 C、面上项目预评审由学院等二级单位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各单位自行安排。

2. 重大、仪器、群体、青 A、青 B、重点等标志性项目预评审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评审安排如下：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各学院将申请书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书类型为：重大、仪器、群体、青 A、青 B、重点等标志性项目。（备注：不接收不完整的、草稿版本的申请书）；

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标志性项目申请书第一轮评审，并反馈意见；

2025 年 3 月 2 日前：各学院将修改后的申请书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书类型为：重大、仪器、群体、青 A、青 B、重点等标志性项目；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6 日：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标志性项目申请书第二轮评审，并反馈意见；

2025 年 3 月 9 日：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书最终版本，原则上已完成提交的申请书不予退回修改。



三、其他事项

1. 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下午5:00。请各学院组织申请人按时完成申请书的线上提交，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学院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承诺函（附件1）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逾期未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2. 联系人：张小兰、霍然

联系电话：025-84892758

E-mail：zhangxiaolan@nuaa.edu.cn

办公地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办公室

附件：1. 学院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承诺函
2. 关于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年1月16日